**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

**询**

**价**

**邀**

**请**

**函**

**2021年8月**

**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询价邀请函**

询价方因加强施工作业车辆安全管理需要，需采购一批车辆定位监控设施，特邀请贵单位参加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询价单位**：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 **询价内容**：

126套车辆定位监控设施（含相关辅材）、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数量** | **单车安装详情** |
| 面包车、大（中型客车）工程车、高空作业车、护栏抢修车、除雪车、综合养护车、护栏打拔钻车、随车吊、绿化修剪车、洒油车、稀浆封层车、拖车、防撞车、水车、护栏清洗车、清（洗）扫车 | 126 | 车载终端设备、3个摄像头（驾驶室内、车头、车尾）、线材、油耗传感器、及其他辅材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具有车辆定位监控设备开发或销售资质。
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重庆市范围内设置设备维修点并派驻相关服务人员。
3.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8月1日-2021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车辆定位监控设备相关销售及服务业绩。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车辆预估数量为126辆（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终端设备费、**数据及视频流量费（12个月）**以及安装费用、质保费用（12个月）、质保期间上门维护等涉及的人员劳务、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

2、中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询价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已包含除购置税以外的所有费用，购置税以税务机关开具的购置税证明金额为准。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中标人需依法向询价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询价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中标人应按照询价方要求，及时向询价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为13%**）。因中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询价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中标人需向询价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上限价：564500元。**

**六、技术要求**

一、车载终端要求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车载终端总体说明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配置 | 备注 |
| 1 | 产品形态 | 本项目终端产品为4G全网通定位视频设备。 | 含GPS或北斗定位双模。 |
| 2 | 传输协议 | 需满足交通部部标JT/T 808-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支持国标GB28181协议, 支持交通部标1078协议。 |  |
| 3 | 设备自检能力 | 车辆每次启动时，应进行终端自检及信息上传，包括通讯模块、车辆采集数据终端、定位模块、外部设备、定位天线。如出现故障，平台报警提示。 |  |
| 4 | 备用电池 | 设备具备自带备用电池，监测终端设备拔出告警提醒。 |  |
| 5 | 设备软件升级方式 | 支持本地或远程升级；校验文件版本及完整性。 |  |
| 6 | 设备采集数据上传 | 车载终端采集数据上传至云端；车辆发动机启动后数据定时上传卫星定位信息包和车载数据包至平台(时间间隔需可设置，最低支持1S)。 |  |
| 7 | 设备补传能力 | 支持通讯中断时补报。 |  |
| 8 | 设备采集数据 | 车载终端采集数据：车辆速度、点火消息，熄火消息、总耗油量(从车辆接入设备开始计算)、电瓶电压等，车载终端仅限于单向对车辆数据采集。 |  |
| 9 | 设备拓展线 | 具备串口物理扩展接口，具备RS485或RS232串口数据通信能力，便于集成第三方外围硬件设备的扩展应用。 | 兼容第三方4G视频监控摄像头 |
| 10 | 车载设备 | 参数：通过平台直接对终端进行IP地址、端口号、APN设置 |  |
| 11 | 定位数据 | 定位数据：支持北斗/GPS双模，卫星定位数据包含：经度、纬度、速度、方向角、高度、时间、定位状况、卫星数、定位精度。 |  |
| 12 | 定位信息回传频率可自定义，采集传输数据支持6秒/次。 |  |
| 13 | 必须具备漂移修正功能，漂移率（当天漂移次数/当天设备总数)小于1%。 |  |
| 14 | 车载数据 | 车载数据：ACC状态、车载速度、百公里油耗等。 |  |
| 15 | 告警数据 | 支持点火提醒、熄火提醒、车辆断电报警、摄像头故障报警、定位天线异常报警、车辆油量异常报警、存储异常报警等报警功能。 |  |
| 16 | 升级 |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查询、远程设置、版本上报、SIM 卡信息上报等。 |  |
| 17 | 网络 | 根据网络覆盖情况，可提供支持联通、电信、移动 2G/3G/4G的设备 |  |
| 18 | 启动时间 | 首次启动时间：＜30秒，数据连接耗时：＜60秒。 |  |
| 19 | SIM卡 | 内置SIM卡；支持备用UPS电源。 |  |
| 20 | 定位精度 | 定位精度：误差＜10米。 |  |
| 21 | 工作温度 | 工作温度：-20℃～+70℃。 |  |
| 22 | 拓展 | 支持车载拓展线。 |  |
| 23 | 电压 | 工作电压8-36VDC。 |  |
| 24 | 声音回传 | 支持远程调取监控音频功能 |  |
| 25 | 显示器 | 配备不小于7寸高清显示器 |  |
| 第二部分：车载终端功能说明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配置 | 备注 |
| 1 | ACC | 车辆熄火延迟5 分钟后设备关机，最长可设置1440分钟。 |  |
| 2 | 网络掉线重连 | 网络掉线能够自动重连。 |  |
| 3 | 通信协议 | 数据信息与平台交互采用TCP 协议。 |  |
| 4 | 参数设置 | 通过平台或直接对终端进行IP 地址、端口号、APN 设置 |  |
| 5 | 定位数据 | 北斗/GPS 双模，包括经纬度、时间、卫星数、速度、方向、ACC 状态、车载速度。 |  |
| 6 | 按时间间隔报告 | 监控平台设置发送终端回传定位信息的方式及频率参数。 |  |
| 7 | 点火提醒 | 车辆点火上报点火报警，包含报警时间、位置信息。 |  |
| 8 | 熄火提醒 | 车辆熄火上报熄火报警，包含报警时间、位置信息。 |  |
| 9 | 车辆低电压报警 | 车辆电压低于可设置的电压阀值，上报低电压报警，包含报警时间、位置信息。 |  |
| 11 | 超速报警 | 车辆行驶速度超过可设置的速度阀值，上报超速报警，包含报警时间、位置信息。 |  |
| 15 | 设备插入报警 | 终端设备插入，上报插入报警。 |  |
| 16 | 设备拔出报警 | 终端设备拔出，上报拔出报警。 |  |
| 17 | 车辆数据流 | 上报车辆关键数据流（经纬度、百公里油耗、速度等）。具体数据项数根据车辆数据支持情况略有差异。 |  |
| 18 | 远程查询 | 平台通过移动网络远程查询终端信息、车辆类型、运营商通讯参数、GPS/CAN 回传参数、SIM 卡信息、位置信息。 |  |
| 19 | 远程设置 | 平台通过移动网络远程设置终端信息、车辆类型、GPRS 通讯参数、恢复出厂设置。 |  |
| 20 | 版本上报 | 每次上报版本信息。平台通过指令查下 车载 版本信息。 |  |
| 21 | 存储方式 | 支持一张2.5寸硬盘（1T）及一张及以上256G SD存储卡。 |  |
| 22 | 设备码流 | 支持双码流，主码流最高可达1080P、720P、D1可配置，子码流D1、CIF可配，H265编码。 |  |
| 23 | 串口扩展 | 内置1个RS232、1个RS485 串口。 |  |

二、摄像头及相关线材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配置 | 备注 |
| 1 | 材质 | 金属 |  |
| 2 | 防水 | IP67 |  |
| 3 | 像素 | 1080P |  |
| 4 | 夜视 | 支持双滤光片切换、日夜效果分明 |  |
| 5 | 插头 | 航空插头 |  |

三、油耗传感器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配置 | 备注 |
| 1 | 工作电压 | 9~36VDC |  |
| 2 | 工作功耗 | 0.4W/12VDC |  |
| 3 | 工作温度 | -30℃~+75℃ |  |
| 4 | 承压范围 | ≤0.8kg或者0.8MPa |  |
| 5 | 测量精度 | ±0.5% |  |
| 6 | 测量分辨率 | 0.1mm |  |
| 7 | 防护等级 | IP66 |  |
| 8 | 设备接口 | RS232、RS485 |  |
| 9 | 远程升级 | 支持 |  |

四、终端设备接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名称 | 功能名称 | 备注 |
| 1 | 设备接口 | 该设备需接入公司现有**智慧养护设备管理平台**，且必须保证其能正常使用，相关数据能够正常存储及调取。接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视频，按区域监控，自定义分组监控，大屏展示，实时定位，历史轨迹等数据。 |  |
| 2 | 该设备后续需接入**高速集团智慧工地平台**，需保证其能成功接入，相关数据能正常访问。包括但不限于实时视频，实时定位，历史轨迹等数据。 |  |

**七、系统运行维护内容**

质保期内系统运行维护内容包括：车载终端的安装、更换、适配升级；传输链路（包括车载终端的无线网络和平台的出口带宽）提供；车载终端流量费、短信验证费等内容。

投标人负责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货物必须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并保证其货物已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八、询价函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2021年9月 7 日上午10时**之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传送招标询价方。询价方在**2021年9月 7 日上午10时**之前，可以补遗书形式修改招标（询价）文件或作答。

2、在投标报价截止日期 1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方可对询价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询价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九、开标与评标**

1、开标时间： **2021年9月 7 日上午10时 ,**投标报价文件未按时送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标。

2、开标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3、评标方法：本次开标需进行两次评审。价格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满足相关指标技术要求（即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中一、二、三条，需提供相应支撑资料）的报价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取价格最低的前三名进入二次评审。首先对报价排第一名的单位进行硬件接入平台的测试，如果能成功接入平台，满足询价方的相应需求，并顺利运行则该单位中标，否则对报价第二名单位进行测试。依次类推，如果没有单位通过测试，则本次废标，并按公司相关流程进行处理。若投标报价书中内容被发现有欺诈行为或不响应询价函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相关要求进行算术修正。

**十、报价函的组成、密封与递送截止时间**

1、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3、视情况可添加其他内容。

4、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需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应写明：**通力公司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报价函**；**在2021年9月 7 日上午10时前不得开启。**

5、**2021年9月 7 日上午10时**时为报价截止时间，报价函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送到询价方工程技术部315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报价函将不予受理。

**十一、其他约定**

1、对本询价函若有不详或未尽事宜，可在开标前2小时前来函或来电询问，询价方将会立即做出解答和澄清。

2、**报价书的开启、评审工作由通力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参与完成，报价书开启现场，报价方必须参与开标并确认报价。**

3、本询价函和报价函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果贵单位不准备参与竞争，请在开标前书面通知我司。

5、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邀请函内容，一经报价，若出现报价明显高或低于市场价格，致使中标后又不与我方签订合同的情况，并把贵单位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予以合作。

6、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次招标工作，请投标人自行充分考虑参与投标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相关风险。

**十二、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询价）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崔图耀 举报传真： 023-89063863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询价方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邮 编：401147

电 话：（023）89063863

传 真：（023）89063830

联 系 人：刘瑞 联系电话：17316774536

刘鑫 联系电话：023-89063871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1 日

**采购合同：**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加强施工作业车辆安全管理需要，协议向乙方购买车辆定位监控设施一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含税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车载终端设备（含定位、油量检测、4G高清摄像、1T硬盘、显示器、及辅材） |  | 126 |  |  |  |
| 油耗传感器（含辅材） |  | 126 |  |  |  |
| 高清摄像头及线材 |  | 378 |  |  |  |
| 预计合同总额： 元（大写： ） | | | | | |
| 注：1、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1. 合同价为税后价，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 13 %   3、甲方所采购车辆监控定位设备采购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 | | |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原装出厂的，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及重庆市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质保12个月（以交货时间作为起始时间计算）；

2、保修范围：按生产厂家《产品质量保障手册》为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1、乙方需将相关设备运输至重庆范围内甲方指定养护站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30天后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工作内容。

3、乙方负责车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前，货物的全部风险、安全责任、费用和相关责任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产品的生产制造、运输、调试、培训等全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措施费用和责任。

**四、货物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以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准，即货物交付验收前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风险、保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验收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由乙方保管的除外）。

**五、验收标准、方法**

1、按照国家、重庆市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共同检查验收，并与本次所购设备的配置标准和要求依据合同附件逐一核对。如有异议，请于3日内提出，如有任何质量问题的，按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手册》执行。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也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

2、在甲方场地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时，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制度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并配备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

**六、付款方式、发票的开具**

1、合同签订后，乙方备货，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移交所有设备票据和清单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即 元（大写： 元整），办理交接手续。质保期12个月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5%质保金，即 元（大写： 元整）。

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为13%），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5、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预付款：无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交货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反之，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违约，甲方需要赔偿乙方相同的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拒绝退换货的，或经退换货一次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反之，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违约，甲方需要赔偿乙方相同的损失。

3、乙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反之，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违约，甲方需要赔偿乙方相同的损失。

4、甲方未按约付款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一、争议及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签订点**：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52号。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完成财务结算支付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一：**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到期后止。

**六、**本合同作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定位监控设施 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竞争性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

四、近三年相关销售及服务业绩

五、技术要求相关支撑材料

六、竞争性比选申请单位承诺

七、报价表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总报价（大写） （¥ ），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定位监控设施采购**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近三年相关销售及服务业绩**

**五、技术要求相关支撑材料**

**六、竞争性比选申请单位承诺**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供货。

我司提供的材料满足质量要求、供货期及竞争性比选需求。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七、报价表**

**1. 竞标报价表说明**

1）已标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比选人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了产品的税费、终端设备费、数据及视频流量费（12个月）以及安装费用、运输费用、质保费用（12个月）、质保期间上门维护等涉及的人员劳务、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如果未按照分项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3）采购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并结算的数量为准。

4）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报价计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估量 | 单价限价  （元） | 综合单价竞标报价  （元） | 竞标报价金额  （元） | 品牌 |
| 重庆范围内甲方指定养护站点 | 车载终端设备（含定位、油量检测、4G高清摄像、1T硬盘、显示器、及辅材） |  | 126 | 3300 |  |  |  |
| 油耗传感器（含辅材） |  | 126 | 578 |  |  |  |
| 高清摄像头及线材 |  | 378 | 203 |  |  |  |
| 合计（总限价**564500**元）： | | | | | | | |

竞标人: （全称）（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